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0-临02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上午10:1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董事郝明忠先生、陈军民先生分别委托董事何嘉勇先生、朱锐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陈献政先生因无法联系,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天源燃气公司拟在石河子垦区农牧团场开发天燃气市场并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议案;

同意天源燃气公司在石河子垦区农牧团场开发天燃气市场并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2、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2x300MW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2x300MW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建设2台300MW国产燃煤热电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项目由公司拟设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河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预计动态总投资25亿元人民币,建设期2年。

本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3、关于天富房地产开发公司拟参与乌鲁木齐县水溪沟乡土地拍卖的议案。

同意天富房地产开发公司参与乌鲁木齐县水溪沟乡土地拍卖,使用资金不超过1.5亿元。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3票

董事何嘉勇先生、郝明忠先生表示:因未能对该事项进行深入细致了解,故放弃对本议案的表决。

4、关于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局部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局部调整,年度总体经营目标不变,具体如下:

1、向玛纳斯天富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追加安排费9万元;

2、调整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供电量11亿千瓦时;

3、新增向沙湾县乌兰乌苏工业园供电方案:新建110KV输电线路至客户自建变电所处,新建线路总长约8公里,总造价约400万元。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5、关于天富房地产开发公司拟合作开发友谊宾馆综合楼项目的议案

同意天富房地产开发公司与石河子市友谊宾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共同开发友谊宾馆综合楼项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独立董事于雳女士表示因其已提出辞职,不再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放弃所有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0-临027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上午12: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天源燃气公司拟在石河子垦区农牧团场开发天燃气市场并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议案;

同意天源燃气公司在石河子垦区农牧团场开发天燃气市场并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同意:2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监事谢晓华女士表示:因未能对该事项进行深入细致了解,故放弃对本议案的表决。

2、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2x300MW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2x300MW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建设2台300MW国产燃煤热电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项目由公司拟设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河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建设与运营,预计动态总投资25亿元人民币,建设期2年。

本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天富房地产开发公司拟参与乌鲁木齐县水溪沟乡土地拍卖的议案。

同意天富房地产开发公司参与乌鲁木齐县水溪沟乡土地拍卖,使用资金不超过1.5亿元。

同意:2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监事谢晓华女士表示:因未能对该事项进行深入细致了解,故放弃对本议案的表决。

4、关于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局部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局部调整,年度总体经营目标不变,具体如下:

4、向玛纳斯天富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追加安排费9万元;

5、调整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供电量11亿千瓦时;

6、新增向沙湾县乌兰乌苏工业园供电方案:新建110KV输电线路至客户自建变电所处,新建线路总长约8公里,总造价约400万元。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天富房地产开发公司拟合作开发友谊宾馆综合楼项目的议案

同意天富房地产开发公司与石河子市友谊宾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共同开发友谊宾馆综合楼项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0-临02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300MW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2x300MW热电联产项目

2、投资金额和比例:动态总投资25亿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煤炭价格上涨和资金风险。

一、投资概述

1、项目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项目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设立;

2、本工程建设2台300MW国产燃煤热电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

4、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25亿元;

5、本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0】189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兵团天富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建设;

3、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计划建设2台300MW国产燃煤热电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动态总投资25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出资。

三、本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规模,巩固本公司在本地区电热市场的领导地位,并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满足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对电热产品的需求,保障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同时大大拓展本公司电、热业务,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也顺应了国家对电力建设"上大压小"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预计建成达产后年平均:可向电网供电29.27×108kW.h,向热网供热876.69×104GJ,实现销售收入7063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911万元。

四、本项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是煤炭价格上涨风险和资金风险。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及新疆优势资源转换战略的有效推进,新疆煤炭行业开发力度的加大将促使煤炭价格上涨,从而增加项目发电成本。对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有煤体采购供应长期协议,随着天富电力集团陆续完成南山煤矿、塔西河煤矿改扩建及大白杨沟煤矿建设,这些煤矿产能能够满足公司大部分煤炭需求。

本项目需投资25亿元人民币,投资额较大,所需资金除公司提供的自有金外,不足部分需向银行借款。如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项目进度,增加后期运行成本。对此,公司将与贷款银行充分沟通,争取贷款足额、及时到位,同时,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利用各种融资方式,以保证该项目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0-02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5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晓燕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95,195,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69%。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合肥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房地产公司股权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5,19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敏、惠志强

3.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0-021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季度业绩预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就2010年3季度业绩预告作出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相比去年同期减少在70%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09年3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25,202.74元,每股收益为0.35元。

三、业绩减少原因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存在债务重组收益,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了28,161,821.14万元所致。

四、其他有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3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5　　证券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0-029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10年10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人员分别是:卢珊女士、李世界先生、王宏先生、王斌先生、胡约翰先生(独立董事)、张国和先生(独立董事)、朱建忠先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见2009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日期已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决议已自动失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15日下午14点,在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66.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容望江董事长主持此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8066.9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以8066.9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以8066.9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201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0-030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吴宏大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近日,本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们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0)新商初字第420号。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吴宏大

被告:本公司

(二)、纠纷的起因、依据及请求

原告民事起诉状载明:本公司与武进冷轧带钢厂、武进自行车配件厂、泰州市自行车线刹厂买卖业务,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欠武进冷轧带钢厂174492元;欠武进自行车配件厂203878.46元;欠泰州市自行车线刹厂504422.64元。2010年,武进冷轧带钢厂将对本公司174492元债权及利息违约金转让给原告;武进自行车配件厂将对本公司债权本金203878.46元及利息违约金转让给原告;泰州市自行车线刹厂将对本公司债权本金504422.64元及利息违约金转让给原告。原告诉求: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本公司归还原告882793.1元及利息违约金。

三、本案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都无影响

六、其他事项

根据原告吴宏大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在常州市土地储备收购中心土地出让金106万元。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应诉通知书

(二)、民事诉状

(三)、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0年10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218,870,398.88	1.1094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575,518,426.31	1.2878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2,407,723,533.89	1.2039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519,372,918.63	1.2597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333,482,645.96	1.1667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510,544,123.31	1.2553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459,337,454.11	1.2297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392,076,208.56	1.1960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776,741,399.76	1.3884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3,117,061,437.84	1.5585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979,432,517.01	1.3265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816,917,024.98	1.2723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682,915,854.60	1.2276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614,804,239.28	1.2049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367,789,315.01	1.1226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752,576,835.34	1.2509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833,107,094.49	1.2777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4,202,653,879.09	1.4009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760,655,114.86	1.2536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611,329,669.42	1.2227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3,239,083,308.19	1.6195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184728	基金鸿阳	1,668,350,581.58	0.8342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385,637,597.99	1.1285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300,292,081.55	1.1001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024,258,999.06	1.0121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314,636,871.79	1.105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10月15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6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1、原章程第三条　公司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0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4、原章程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进行修改。

5、原章程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6、原章程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

7、原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可视情况增加其他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

8、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10、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11、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12、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3、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应由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毕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后生效实施。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过去十二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7号文核准,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71.9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728.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海洋工程装备项目"和"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投入自筹资金约6,450万元,"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自筹资金约90万元(准确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后,"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约为56,277万元,"海洋工程装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197万元,"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约为6,921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批实施,所以在未来六个月,"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会有不低于3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海洋工程装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会有不低于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来自于"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金额为7,000万元,来自于"海洋工程装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4,000万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6个月以内为4.86%)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67.3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能不断扩张,导致目前流动资金略显不足。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我们同意公司以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1、润邦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7号文核准,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71.9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728.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润邦股份本次拟使用1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已经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截止2010年10月1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投入自筹资金约6,450万元,"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自筹资金约90万元。公司将于近期利用募集资金置换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完成后,"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56,277万元,"海洋工程装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197万元,"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921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未来6个月,"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会有不低于3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海洋工程装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会有不低于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因此,润邦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润邦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西南证券同意润邦股份本次拟使用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